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5)6315108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5)6310857	
[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https://www.nfu.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10700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	10700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
107003	機械設計工程系	4	107004	動力機械工程系	4
107005	自動化工程系	43	107006	車輛工程系	4
10700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4	10700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4
107009	資訊工程系	23	107010	光電工程系	1
107011	電子工程系	1	107012	電機工程系	1
107013	生物科技系	29	107014	農業科技系	1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1. 本校創立於1980年，係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學程以工程科學為基礎，設有「生命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教育」、「環境教育」，開授相關通識課程並舉辦各類活動，落實全人教育。</p> <p>2. 本校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秉承「誠、正、精、勤」為校訓，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p> <p>3. 本校107年至110年結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建設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實作考試場設立於本校內，並結合區域夥伴學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產出教學教材、教具模組、實驗手冊等。</p> <p>4. 「學用合一、務實致用」為本校培養學生的首要方針，課程設計重視基礎技術及產業需求，開發工業4.0學程，並與廠商簽訂「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業界也投入師資並提供設備及建置示範工廠，提供學生海外實習機會；更藉由「3+4」學制合作，共同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人才，引進勞動部資源於本校設置「就業中心」與「職業訓練場」，除提升證照認證也保障學生具備「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的優秀競爭實力。</p>			<p>1. 修業年限4年，設置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組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依據教育目標開設專業課程，其中智慧製造與航空維修2個領域，已發展為極富地方產業特色並兼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辦學優勢。</p> <p>2.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更積極建設高鐵雲林站附近的高鐵校區，因新舊校區相隔不遠更利學校整體之發展。</p> <p>3. 本校110學年度學雜費為21,997元~25,748元，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p> <p>4.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3%作為學生獎補助金，設有學行優良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另有文教基金會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p> <p>5.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針對入學新生及大一下學生，分別統一舉辦新生英文會考和英文測驗，以作為大一和大二英文課程分班（級）依據。</p> <p>6.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近年來均編列獎勵金，補助每名優良學生部分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每年約有長短期共60位交換學生名額提供申請。</p> <p>7. 由高鐵或高速公路（國道1號、國道3號）至本校交通均非常便利。</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4	預計 複試人數	50	國文	x1.00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學 歷 證 件 (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	社會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自然	---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C. 多元表現：C-1、C-3、C-4、C-5、C-6、C-7、C-8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4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4	預計 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學 歷 證 件 (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	社會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自然	x1.00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C. 多元表現：C-1、C-5、C-6、C-7、C-8	4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	1				
招生名額	4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程備審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社會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30%	70%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單位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1				
招生名額	4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程備審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社會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30%	---	2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單位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40% 20% ---	1 2 3 4
招生名額	43	預計 複試人數	215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項目	社會	---				
				自然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C. 多元表現：C-1、C-5、C-7、C-8		3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5.2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印空白處加蓋註冊章。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本校(系)網站查詢之，不另寄發紙本，未參加面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予錄取。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4	預計 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項目	數學A	x2.00				
				數學B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C. 多元表現：C-1、C-7、C-8		3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印空白處加蓋註冊章。 3.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1
招生名額	4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C. 多元表現：C-1、C-2、C-3、C-5、C-7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生考者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1
招生名額	4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C. 多元表現：C-1、C-2、C-3、C-5、C-7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生考者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9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1		
招生名額	23	預計複試人數	115	國文	x1.00					5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50%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數學A	---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社會	---					---	5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自然	x1.00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3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3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10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1		
招生名額	1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x1.00					---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					---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數學A	x1.00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社會	---					---	項目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3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C. 多元表現: C-2、C-3、C-5、C-7	4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1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1	
招生名額	1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2.00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數學A	x2.00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社會	---					5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自然	x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p> <p>2.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p> <p>3.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p>									
備註	<p>1.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p>2.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p> <p>3.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p> <p>4.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p> <p>5.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1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1	
招生名額	1	預計複試人數	50	國文	---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x2.00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數學A	x2.00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社會	---					5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自然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p> <p>2.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p> <p>3.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p>									
備註	<p>1.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p>2.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p> <p>3.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p> <p>4.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p> <p>5.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志願代碼	10701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6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29	預計 複試人數	145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學 歷 證 件 (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	社會	---				
				自然	x1.00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C. 多元表現：C-1、C-2、C-5、C-7、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欲複查成績者，請先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05-6314790)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志願代碼	10701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20% 50% ---	1 2 3 4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50	國文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9	學習 歷程 審 料	學 歷 證 件 (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	社會	---				
				自然	x2.00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5.21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C. 多元表現：C-1、C-2、C-7、C-8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預計於111年4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並簽名、掃描成PDF檔，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 3.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等資料，作為書審評分參據。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收據自存)。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本校(系)網站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未參加面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予錄取。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予受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